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2月26日

2023年 第14-15号 (总第554-555号)

##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 2023 ] 第19号	( 1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 2023 ] 第20号	( 5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 2023 ] 第21号	( 6 )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	[ 2023 ] 第22号	( 21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 2023 ] 第23号	( 22 )
二〇二三年度总目录		( 23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3〕第19号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估值业务，保护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估值业务管理办法》，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估值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23年12月1日

## 附件

#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估值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估值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估值业务，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为提供债券估值和债券收益率曲线而开展的研发、编制、发布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估值产品，是指估值机构对外发布的，以债券为编制对象，对市场定价有重要影响且应用广泛的债券估值和债券收益率曲线。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估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估值机构应始终保持客观中立，持续提升估值产品的公允性，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长期稳定运营的能力。
- (二) 清晰的组织架构、完善的内部管理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
- (三) 稳定、可靠的数据来源，完备的数据采集和处理流程。
- (四) 科学的估值技术和方法，完善的估值产品研发、编制、发布和质量监控流程。
- (五) 配备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和高效完备的信息技术设施。
- (六)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估值机构应当建立清晰、规范、透明的数据使用标准和层级，所选用的数据能真实反映市场情况。

- (一) 对于市场成交活跃的债券，应当优先选取债券成交或可交易报价等市场数据。
- (二) 对于成交不活跃或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动的债券，在选用市场成交数据时，应当充分考虑成交规模、成交目的等多种因素，审慎评估成交和报价价格的合理性和适用性，优先采用市场参与者认同度高、可靠性高的市场数据。
- (三) 市场数据确实无法使用的，可通过模型或组织专家判断、报价团报价等综合确定适用市场情况的合理数据，相关判断及报价应保证客观性和合理性。

第六条 估值产品的编制方法应当具有科学性、可比性、可校验性和可追溯性，能够广泛适用于各类场景。

- (一) 债券估值应当以准确计量债券公允价值为目标，债券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应当充分考虑债券条款、发行人财务信用状况、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对于证券化类产品的估值，还需考虑基础资产的估值与信用状况。
- (二) 债券收益率曲线的编制应当选取科学可靠的曲线构造模型，能够充分反映所衡量对象的真实收益率水平。
- (三) 债券指数的编制应当充分考虑指数标的债券的市场情况和产品特征，及时、准确

反映指数标的债券的价格走势。

第七条 估值机构应当至少公开披露以下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 (一) 估值产品信息，包括估值产品名称、发布方式、传输渠道、发布频率等。
- (二) 估值方法，包括计算模型、关键假设等信息；涉及筛选样本的，应当明确样本筛选标准和规则。
- (三) 数据来源及使用层次，使用专家报价、报价团报价的，应当披露采用专家报价、报价团报价的适用条件和具体规则。
- (四)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安排及重大利益冲突情况。
- (五) 估值产品质量年度检验报告。
- (六) 编制方法修订的，应当提前披露拟修订的具体内容、修订原因、预计修订时间、对用户意见的采纳情况等。
- (七) 传输方式发生调整的，应提前告知用户并合理设置过渡期或并行期。
- (八) 其他对估值产品有重要影响的信息。

第八条 估值机构应当建立包括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检验在内的估值产品质量监测机制和内部评审机制，定期对估值产品的可靠性、估值方法的合理性和编制流程的合规性进行检查。

对编制方法新增或进行实质性修订的，应在发布前广泛征求市场机构意见，并经内部评审机制审议。内部评审机制人员应当由独立于估值业务的编制人员组成。

第九条 估值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利益冲突避免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估值机构及其所属人员不得参与所估值资产的交易，不得与相关市场机构进行不当利益交换或操纵估值。
- (二) 估值业务与其他业务应当相隔离，确保估值业务不受其他商业行为的不当影响。
- (三) 估值机构应当制定估值业务编制人员和质量监控人员的隔离措施，建立可靠的授权程序和监督机制。
- (四) 估值业务相关人员应当独立于估值产品的直接利益相关方，且其薪酬不直接或间接地与估值产品结果相关联。
- (五) 市场机构认为与估值机构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估值机构应当建立用户对估值产品的咨询和反馈机制，明确咨询与投诉结果的反馈渠道和反馈时间。对所咨询的估值结果，应提供可回溯、可校验的相关信息，保留咨询与投诉相关文档，确保投诉处理人员与估值业务编制人员相独立。

对市场机构反馈集中的问题，估值机构应当公开反馈意见，并定期开展用户估值业务满意度调查，不断优化咨询与投诉流程。

第十一条 估值机构应当针对市场中断、不可抗力、系统故障等可能导致估值产品中断的极端情形制定应急处置方案。估值产品发生中断的，估值机构应及时披露有关原因和处置

方案并尽快恢复。

估值产品发生错误的，估值机构应当及时向用户披露，并说明原因及修正方案。

第十二条 估值机构因市场环境、产品变化等原因暂停、变更、终止估值产品的，应当充分征求市场机构意见，并经内部评审机制通过后实施。

估值机构因破产导致无法继续开展估值业务的，估值机构应及时向市场投资者告知。破产估值机构转让估值产品的，受让机构应满足本办法对估值机构的要求，破产估值机构应与受让机构签订协议，并移交相关文档。

第十三条 估值机构应妥善保存估值业务相关文档，文档保留期限为估值产品终止后至少20年。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估值产品所用数据、编制方法及修订情况、编制人员信息、咨询与投诉记录。

第十四条 估值产品用户应定期评估所使用估值产品的质量，并择优选择估值机构。鼓励用户加强内部估值体系和质量建设，鼓励选择多家估值机构的产品，发挥不同估值的交叉验证作用，防范单一估值产品错漏或终止的风险。

估值产品用户发生估值机构变更的，应当充分评估变更的合理性，及时向客户披露并说明原因，不得通过随意变更估值产品来源调节投资损益。

第十五条 鼓励估值机构聘请独立且具有丰富经验和能力的审计机构，在充分防范利益冲突的前提下，对估值机构内控机制、估值产品编制流程等的遵循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第十六条 估值机构应根据本办法要求制定完善内部管理流程，按年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估值产品质量报告。发生重大问题的，应当第一时间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十七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依据章程和自律规则对估值业务进行自律管理，开展自律调查和业务检查，要求提供估值业务相关信息。违反相关自律规则的，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进行自律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3〕第20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柬埔寨国家银行合作备忘录》，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授权中国银行  
金边分行担任柬埔寨人民币清算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23年12月5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3〕第21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23年12月15日起陆续发行2024年贺岁纪念币和纪念钞，其中金质纪念币1枚，银质纪念币1枚，双色铜合金纪念币1枚，纪念钞1张，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一、金银纪念币

### （一）金银纪念币图案（附件1）。

#### 1.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国传统吉祥纹饰组合图案，并刊国名、年号。

#### 2.背面图案。

1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福”字、卡通龙造型等组合设计，并刊面额。

8克菱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福”字、灯笼、鹿、蝴蝶等装饰组合设计，并刊面额。

### （二）金银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1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1克，直径1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0枚。

8克菱形银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银8克，边长23毫米，面额3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500000枚。

### （三）铸造单位及销售渠道。

该套金银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销。

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qd](http://www.chngc.net/qd)）或“中国金币”微信公众号（chinagoldcoin\_cgci）。

## 二、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和纪念钞

### （一）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和纪念钞图案（附件2）。

#### 1.正面图案。

双色铜合金纪念币正面图案为“中国人民银行”、“10元”字样，汉语拼音字母“SHIYUAN”及年号“2024”，底纹衬以团花图案。

纪念钞正面主景为龙的造型图案，上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国人民银行”、篆书“龙”字印章，下方依次为光彩光变面额数字“20”与汉字“贰拾圆”、动感全息图案、透明视窗、盲文面额标记和冠字号码。

2.背面图案。

双色铜合金纪念币背面图案为中国传统剪纸艺术与装饰年画元素相结合的龙形象，衬以花灯和灵芝，币面左侧刊“甲辰”字样。

纪念钞背面主景为儿童舞龙灯图案，辅以北京四合院民居装饰图案，上方为面额数字“20”、汉语拼音字母“YUAN”，下方为花卉与动感全息图案、年号“2024年”、行长章、面额数字“20”、“中国人民银行”汉语拼音和蒙、藏、维、壮四种民族文字的“中国人民银行 贰拾圆”字样。

（二）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和纪念钞面额、规格、材质及发行数量。

双色铜合金纪念币面额10元，直径27毫米，材质为双色铜合金，发行数量1.2亿枚（含留存历史货币档案1万枚）。

纪念钞面额20元，票面长145毫米，宽70毫米，采用塑料材质，发行数量1亿张（含留存历史货币档案2万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和纪念钞分配数量见附件3。

（三）发行方式。

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和纪念钞采取预约兑换方式发行。具体发行工作安排见附件4。

（四）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和纪念钞公众防伪特征见附件5。

（五）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和纪念钞与现行流通人民币职能相同，与同面额人民币等值流通。

附件：1. 2024年贺岁金银纪念币图案

2. 2024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和纪念钞图案
3. 2024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和纪念钞分配数量
4. 2024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和纪念钞发行工作安排
5. 2024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和纪念钞公众防伪特征

中国人民银行

2023年12月8日

附件1

## 2024年贺岁金银纪念币图案



1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1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4年贺岁金银纪念币图案



8克菱形普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8克菱形普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附件2

## 2024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图案



正面图案



背面图案

## 2024年贺岁纪念钞图案



正面图案



背面图案

附件3

## 2024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 和纪念钞分配数量

地区	分配数量(万枚、万张)	
	2024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	2024年贺岁纪念钞
北京市	718	602
天津市	336	280
河北省	608	506
山西省	424	354
内蒙古自治区	500	416
辽宁省	879	732
吉林省	503	420
黑龙江省	496	414
上海市	747	622
江苏省	678	564
浙江省	567	472
安徽省	302	252
福建省	225	188
江西省	206	172
山东省	897	748
河南省	445	370
湖北省	332	276
湖南省	269	224
广东省 <sup>注1</sup>	1035	862
深圳市	129	108
广西壮族自治区	224	186
海南省	49	40
四川省	294	244
贵州省	110	92
云南省	144	120
西藏自治区	12	10

续表

地区	分配数量(万枚、万张)	
	2024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	2024年贺岁纪念钞
重庆市	127	106
陕西省	254	212
甘肃省	164	136
青海省	72	6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8	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5	112
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sup>注2</sup>	1	2
合计 <sup>注3</sup>	12000	10000

注：1. 表中广东省数量不包括深圳市的数量。

2. 中国人民银行在每次发行新币时，均在发行库中留存一定数量，作为实物档案，供未来货币研究使用，这部分货币称为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3. 中国人民银行可能根据各地预约情况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配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将另行公布。

## 附件4

# 2024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 和纪念钞发行工作安排

## 一、承办预约兑换工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徽商银行、长沙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统称预约承办银行）共同承担2024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和纪念钞的预约兑换工作。各地区具体安排如下：

地区	预约承办银行
北京市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天津市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
河北省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山西省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
内蒙古自治区	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
辽宁省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吉林省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
黑龙江省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
上海市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华夏银行
江苏省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浙江省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安徽省	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徽商银行
福建省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江西省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山东省	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
河南省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
湖北省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
湖南省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长沙银行
广东省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续表

地区	预约承办银行
深圳市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
海南省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
四川省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贵州省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
云南省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西藏自治区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浦发银行
重庆市	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陕西省	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甘肃省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青海省	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浦发银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二、各地预约分配数量公布

2024年1月2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向社会公告当地2024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和纪念钞的分配数量等信息。预约承办银行将在其官方网站公布2024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和纪念钞预约兑换网点及每个网点的可预约数量等信息。

## 三、预约安排

预约承办银行于2024年1月3日至1月4日办理2024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和纪念钞的预约业务。公众可通过预约承办银行官方网站等线上渠道或在营业时间内前往预约承办银行公布的预约兑换网点进行预约登记。

## 四、预约核实期安排

2024年1月7日至1月8日为预约核实期。预约核实期内，未通过核查的公众可持预约登记使用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前往预约登记的预约承办银行网点办理撤销违约记录及保留兑换资格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见《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26号）。

## 五、兑换安排

预约承办银行于2024年1月9日至1月15日办理2024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和纪念钞预约兑换。公众可按照约定的时间，持在预约系统中登记的有效身份证件，前往约定的预约承办银行网点办理预约兑换业务。

2024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和纪念钞兑换期结束后，未兑换部分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分支机构组织开展余量兑换，余量兑换方式、兑换时间和承办银行等信息由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另行公布。

#### **六、预约兑换限额**

2024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每人预约、兑换限额为20枚。2024年贺岁纪念钞每人预约、兑换限额为20张。

#### **七、身份证件要求**

2024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和纪念钞预约、兑换、核实的有效身份证件必须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代他人办理的，须提供代办人和被代办人的有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且被代办人数不超过5人。由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遗失、未成年人未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等原因，无法出具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的，可以使用户口簿、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 **八、预约兑换信息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预约承办银行将在2024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和纪念钞预约兑换期的每个工作日，在其官方网站公布全国各地区预约兑换进度。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深圳市分行将在2024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和纪念钞预约兑换期的每个工作日，在其官方网站公布辖区各地预约兑换进度，在2024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和纪念钞发行期间公布全国各省（区、市）监督举报电话。欢迎公众查询并监督。

## 附件5

# 2024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 和纪念钞公众防伪特征

## 一、2024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公众防伪特征

### (一) 双金属结构和内芯复合材料。

硬币外环为黄铜合金，内芯为具有独特机读性能的镍带复合白铜材料。防伪特征效果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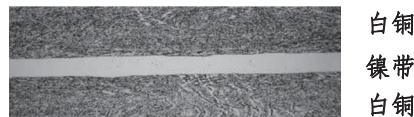


图1 内芯-复合材料效果示意图

### (二) 斜全齿间隔半齿。

硬币外缘分布有交替排列的斜全齿与半齿。防伪特征效果见图2。



图2 斜全齿间隔半齿效果示意图

### (三) 隐形图文。

将硬币倾斜适当角度，可在正面面额数字“10”的轮廓线内，观察到两组由3个“10”和“RMB”构成的隐形图文。防伪特征效果见图3。



图3 隐形图文效果示意图

### (四) 微缩文字。

在硬币正面面额数字“10”的底端，可观察到“RMB 10 YUAN”的微缩文字。防伪特征效果见图4。



图4 微缩文字效果示意图

2024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公众防伪特征整体效果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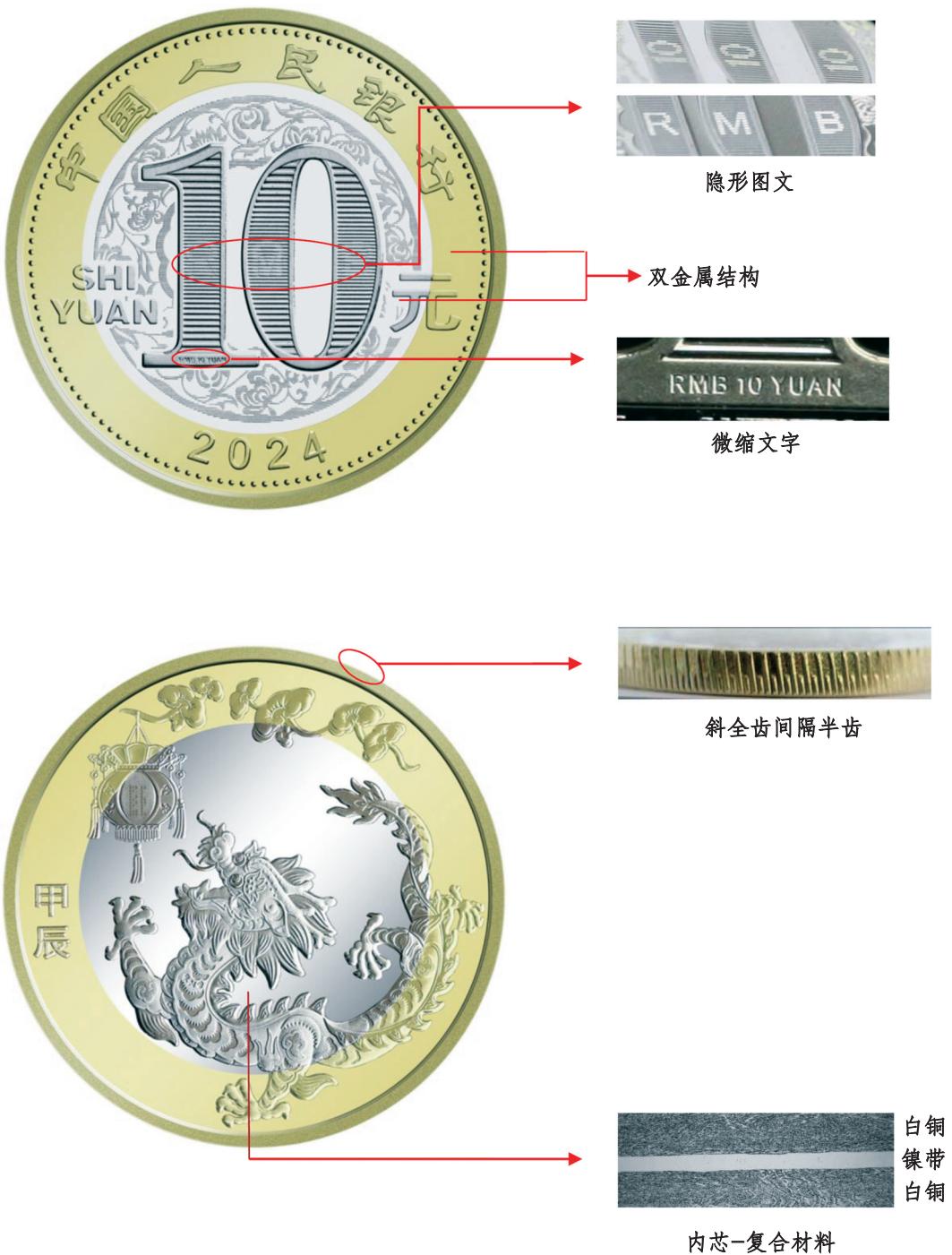


图5 2024年贺岁双色铜合金纪念币防伪特征示意图

## 二、2024年贺岁纪念钞公众防伪特征

### (一) 动感全息。

位于票面下方。改变观察角度，票面正面可见“如意云纹”、“缠枝牡丹”与“福”字组成的装饰纹样呈现多色动感特征。防伪特征效果见图6。



(垂直观察)



(倾斜观察)

图6 动感全息防伪效果示意图

### (二) 透明视窗。

位于票面下方。票面背面可见“如意花窗”内“福”字装饰纹样呈现金色效果。防伪特征效果见图7。



图7 透明视窗防伪效果示意图

（三）光彩光变图案。

位于票面正面右侧。改变观察角度，面额数字“20”的颜色在绿色和蓝色之间变化，并可见圆形光环效果。防伪特征效果见图8。



图8 光彩光变图案防伪效果示意图

（四）雕刻凹印图案。

票面正面国徽、“中国人民银行”行名、篆书“龙”字印章、龙的造型图案、汉字“贰拾圆”、盲文面额标记，票面背面面额数字“20”、汉语拼音字母“YUAN”、儿童舞龙灯图案、年号“2024年”、行长章、“中国人民银行”汉语拼音字母和蒙、藏、维、壮四种民族文字的“中国人民银行 贰拾圆”字样等均采用雕刻凹版印刷，触摸有凹凸感。

#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公告

〔2023〕第22号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2014〕第31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按照《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发布)和《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2016〕第32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2023年12月4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3〕第23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与塞尔维亚国家银行合作备忘录》，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授权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担任塞尔维亚人民币清算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23年12月25日

## 二〇二三年度总目录

### 第1号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1号	(14)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商业银行办理人民币现金存取业务管理的通知	(17)

### 第2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2号	(1)
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	(2)
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 措施的实施办法(2023)》的通知	(7)

### 第3号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 合作区建设的意见	(1)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 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7)

### 第4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3号	(1)
-------------------	-----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 (13)

### 第5号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3] 第2号 .....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3] 第4号 ..... (3)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3] 第5号 ..... (6)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3] 第6号 ..... (8)

中国人民银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3] 第7号 ..... (9)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3] 第8号 ..... (10)

### 第6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3] 第9号 ..... (1)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23年第三期和第四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 (11)

### 第7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  
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 ..... (1)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 (8)

## 第8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10号 .....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银行存款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 (8)

## 第9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11号 .....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12号 ..... (8)

## 第10-11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13号 .....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14号 .....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15号 ..... (11)

## 第12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16号 .....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17号 ..... (17)

## 第13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18号 ..... (1)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  
《系统重要性保险公司评估办法》的通知 ..... (15)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提升银行办理  
资本项目业务数字化服务水平的通知 ..... (19)

## 第14-1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19号 .....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20号 ..... (5)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21号 ..... (6)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2023〕第22号 ..... (2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23号 ..... (22)  
二〇二三年度总目录 ..... (23)